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56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溫尉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壹萬壹仟壹佰壹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溫尉宏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590,119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1月18日起至民國120年11月1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0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10日止累計564,65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55,020元為本金；9,330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溫尉宏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1月18日起至民國120年11月1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

01 按年利率百分之10.0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  
02 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  
03 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  
04 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  
05 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  
06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10日止累計  
07 84,86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4,167元為本金；694元為利息；0  
08 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  
09 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  
10 溫尉宏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  
11 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  
12 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8月24日止累計  
13 61,60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8,893元為消費款；1,809元為循  
14 環利息；9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  
15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  
16 息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  
17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  
18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  
19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0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  
21 明細

2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 
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26 附註：

2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2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3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31 行聲請。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25560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55020 元	溫尉宏	自民國114 年09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0.03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84167 元	溫尉宏	自民國114 年09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0.03%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58893 元	溫尉宏	自民國114 年08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5%計算之 利息